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潘 亭 好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潘亭好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潘亭好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:債務人之簽章/電子簽章等)。二、經查，依聲請狀所附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：『經通知或催告仍未支付分期付款金額，得隨時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』，故請提出向相對人潘亭好通知或催告繳款之釋明文件及送達證明。」，聲請人

01 已於同年月12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  
02 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  
03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